罪犯蒋鹭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7号

　　罪犯蒋鹭江，男，1975年9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蒋鹭江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鹭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44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，以被告人蒋鹭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蒋鹭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(2016)闽刑更62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(2020)闽刑更6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蒋鹭江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8月至9月间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冰毒991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蒋鹭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91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17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8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1年1月对责任区公共卫生部尽职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39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5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2.9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鹭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鹭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